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担保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与刘清坤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约定将双方于2018年签订的原《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1月29日，并在原《借款合同》的基础上追加借款500万元，追加借款的还款日期亦为2021年1月29日。《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借款合同》尚未支付的利息，不再支付，变更为无息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向刘清坤授予期权。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主体与公司另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战略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咨询服务协议》若未与补充协议一和二同时签署或签署后未按约定执行，刘清坤有权按原《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按原借款和追加借款累计总借款金额月利率1.5%实际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与刘清坤于2019年4月8日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刘清坤向公司提供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融资服务、战略咨询、技术咨询、业务推广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融资咨询服务；2）

对公司拟采用的融资方案提供分析建议；3) 协助或指导公司准备融资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4) 为公司寻找上下游产业资源，促进资源整合；5) 为公司寻找融资方，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困难；6) 其他与融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上述《咨询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二）同时签署并按约定执行，因此原借款及上述追加借款变更为无息借款。此笔借款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实际控制人郑忠民、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道顺和张程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质押给刘清坤作为《借款合同》和补充协议追加借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全部借款到期之日起3年。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在持续督导员的提醒下，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向刘清坤先生追加500万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